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20〕5号

关于2020年继续培育建设湖南省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湘教工委发〔2019〕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2020年继续培育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

二、项目内容

共包括三大类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将另行发文），具体如下：

1.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分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两种类型。具

体建设标准和内容详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

2.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分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十个类型。具体建设标准和内容详见《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三个类型。具体建设标准和内容详见《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三、申报说明

详见附件。

四、报送要求

1.各高校要统筹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本校实际择优申报。

2.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材料为《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材料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示范案例申报表》，高校思想政治工

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申报书》《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3. 申请高校应分别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每一个具体项目一袋，袋子正面贴申请书封面），于指定时间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厅思政处）。以收到时间为准，不接收支撑材料，邮寄与快递材料遗失自负。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每校申报材料电子版应分别打包成压缩包，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思政质量提升工程+高校名称”；压缩包分别命名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名称”“精品项目+高校名称”“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名称”；每个申报材料 word 文件具体命名为：“试点校+高校名称”“试点院（系）+高校名称”“精品项目类型名称+高校名称+项目申请人”“精品项目类型名称示范案例”+高校名称+项目申请人”“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类型名称+高校名称+项目申请人”。

4. 本次项目申报不接受个人和院（系）单独申报，超申报名额、逾期或不符合装袋要求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5. 有关项目申报表格和项目管理办法，请在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网页下载服务栏（<http://gwxcb.gov.hnedu.cn/>）下载。

五、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
办公楼 902 室，联系人：许抗、张琳、魏晶，联系电话：0731
- 85535605、82204082、85715329。

电子邮箱：hnsztsgc@163.com。

未尽事宜，请与工委宣传部（厅思政处）联系。

附件：2020 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说明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020 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说明

一、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根据试点层面的不同，分为试点高校和试点院（系）两种类型。

1. 试点意向征集。采取自愿申请方式，面向全省高校征集第二批试点意向。有试点意向的高校需按照中央、省委和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申报。除申报试点高校外，每校原则上限报 1 个试点院（系），并填写《湖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已获批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的高校、已获批我省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校的高校均不可申报第二批省级试点院（系）；已获批我省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的高校不可申报省级试点院（系），但可申报第二批省级试点高校。

2. 试点工作调整。对于我省首批试点院（系）所在的高校，若通过评审立项为第二批省级试点高校的，试点工作由省级试点院（系）整体提升为省级试点高校，该高校应继续支持原省级试点院（系）试点工作，直至试点周期结束。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在 2019 年试点院（系）支持经费的基础上补足 2020 年试点高校支持经费。

3. 试点材料报送。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厅思政处）。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分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个类型。原则上要求“十大育人”中的每个类型项目已实施 2 年以上，注重实践、实干、实绩，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1. 申报范围。各高校可自愿提交申请。有申报意向者需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交项目申请与示范案例，经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初审并在校内公示一周后，统一推荐到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包括直接相关的工作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2. 申报数量。实行限额申报，原则上在校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人数（含独立学院，统计时点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超过 3 万的本科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 3 项，其他本科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 2 项，高职高专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 1 项。各高校应根据实际，统筹独立学院一并申报，并在坚持质量的基础上，向一线教师和思政工作干部倾斜。

3. 申报材料。申报者需同时填写《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和《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

目示范案例申报表》，明确项目团队、前期基础、提升规划、条件保障等内容，示范案例包括申请项目的典型做法。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厅思政处）。

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三个类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体身份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含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人员）。

1. 实行限额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原则上各高校可申报 3 项，申报类型和身份均不得重复。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支持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主要支持对象、团队负责人、主持人等，不得申报 2020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2. 严格审核把关。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照《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严把人选质量条件，统筹申报类型和身份，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人选推荐材料需在校内公示一周，对公示期间反映的异议，高校要认真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高校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和师德表现，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

书面意见。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3. 报送申报材料。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00 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厅思政处）。